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0]13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 区级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给村级防疫员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函》,现将 2020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工作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承担的为畜禽实施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给予补助。请各镇、场根据所辖地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人数,按程序尽快将补助经费直接划入村级动物防疫员个人账户。

二、请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

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 “农林水支出 - 农业农村 - 病虫害控制（2130108）” 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 1、2020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 2、2020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项目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资金	备注
古巷镇人民政府	村级防疫员工作经费区级补助（区财政每年对每名村级防疫员固定补助1200元）	4800	4名
登塘镇人民政府		7200	6名
凤塘镇人民政府		7200	6名
浮洋镇人民政府		7200	6名
龙湖镇人民政府		4800	4名
金石镇人民政府		6000	5名
沙溪镇人民政府		6000	5名
东风镇人民政府		7200	6名
彩塘镇人民政府		3600	3名
庵埠镇人民政府		3600	3名
江东镇人民政府		7200	6名
凤凰镇人民政府		7200	6名
文祠镇人民政府		6000	5名
赤凤镇人民政府		4800	4名
归湖镇人民政府		7200	6名
万峰林场		2400	2名
小计		92400	77名

2020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安区

项目		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额度（万元）		9.2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2020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区级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量	77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畜禽稳定生产	遏制重大动物疫情的扩散蔓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